(上接B615版)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0,321,594.5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元)	母公司报表(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754,933.58	167,626,920.70
其他转入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净利润	70,321,594.57	45,861,742.66
对所有者的分配	6,163,605.64	6,163,605.6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86,174.27	4,586,174.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226,748.24	202,638,883.45
可供分配的利润	208,976,528.15	213,388,663.36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2021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08,976,528.15元。

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拟定2021年度的分配预案为：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利润分配，按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5,773,5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57,735.6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0%，2019-2021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2019-2021三年实现的平均净利润51.58%。符合中国法律和上市监管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645万元(含645万元)。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均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成都远泓生物矿泉水有限公司	采购矿泉水	市场公允价格	400.00	11.02	28.23
关联承租	成都星宸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及建筑	市场公允价格	125.00	2.68	0
关联承租	黄明珍	承租房屋及建筑物	市场公允价格	50.00	18.35	47.95
关联承租	万久根	承租房屋及建筑物	市场公允价格	70.00	20.04	66.20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备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和誉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承包	0	2021年6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上一年末对当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额度预计。但前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的审议程序及必要的披露义务。
关联承租	黄明珍、万久根	房屋租赁	114.15	2021年6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1)成都远泓生物矿泉水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740337944J

住 所：邛崃市文君街道南江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萍

注册资本：1866.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8-2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泉水及包装饮用水研发、生产与销售；化妆、美容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饮水机及配套取水装置的研发与销售；旅游开发；批发及零售：酒、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包装服务、搬运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075,101.43	40,384,711.67
负债总额	41,519,057.00	38,981,592.76
净资产	2,556,044.43	1,403,118.91
项 目	2021年(未经审计)	2022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22,291.15	345,722.86
净利润	-10,167,238.74	-1,152,925.52

(2)成都星宸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88831748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3层9号

法定代表人：黄明良

注册资本：204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1-0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餐饮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客房住宿(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159,075.95	315,639,631.79
负债总额	32,457,165.34	32,737,275.53
净资产	284,701,910.61	282,902,356.26
项 目	2021年(未经审计)	2022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87,313.22	4,349,603.44
净利润	3,228,959.17	-1,799,554.35

(2)黄明珍

女，汉族，身份证号：5101301970********，住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明良先生妹妹。

(3)万久根

男，汉族，身份证号：5101301971********，住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系黄明珍女士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之妹夫。

2. 上述关联公司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重要关联公司、其他同类型公司及后续新设立公司(如有)，与以上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可共享本次关联交易额度。

4.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关联法人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交易协议及协议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上述关联公司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少，本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具依赖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合理，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明良、欧阳萍、黄彦菱(HUANG YANLING)应予以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合理，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期限1年。

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3年，其中：中期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期限两年，短期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一年一用。由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土地及厂房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评估值人民币合计9118万元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实际控制人黄明良、欧阳萍夫妇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授信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此担保事项时，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 1168 号 2 栋 1 楼 101 号

3、设立时间：1997年3月19日

4、注册资本：625,773,564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黄明良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58223R

8、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经营；中西制剂、原料药的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并仅限于分支机构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药业技术服务和咨询，商品销售(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和禁止流通产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咨询及其他服务；农产品自研产品销售。

9、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595,617.51	945,317,490.17
利润总额	9,907,372.18	83,003,386.67
净利润	8,621,028.17	70,321,594.57
负债总额	416,751,257.23	327,644,146.36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06,259,884.96	1,307,282,000.53
净资产	989,508,627.73	979,637,854.17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上述具体事项，拟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董事会在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实际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6%。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成立日期：1988年6月1日，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业务信息

四川华信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9,360.5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360.55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13,317.81万元)

2021年，四川华信共为4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 10,336.31万元。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3、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12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6人。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四川华信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信息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凡波，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1年加入四川华信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近几年参与或签字的项目包括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凡波、夏洪波、宋寒

项目经理：夏洪波，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加入四川华信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近几年参与或签字的项目包括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项目负责人：宋寒，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0年加入四川华信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近几年参与或签字的项目包括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1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加入四川华信。近几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48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量，届时由公司管理层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四川华信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通过对四川华信的执业情况及审计团队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考察，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2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杜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艳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琴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22,722,861.37	520,065,410.15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49,790.70	28,427,908.93	-23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57,600.52	30,796,611.28	-24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2,774,963.88	1,629,580,120.63	-22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0.0147	-236.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0.0147	-23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25%	下降0.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071,138,170.69	31,339,037,896.43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330,542,637.26	11,370,652,014.14	-0.3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7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05.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6,911.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90.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61,239.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5,70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0.19	
合计	4,407,809.8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出于闲置资金管理需要，母公司存在委托银行、信托机构管理资产而实现的收益。母公司作为集团筹融资平台对集团内资金进行统筹管理，现金管理是其正常经营工作，且该行为具有持续性而非偶发性。基于上述，公司将该行为产生的收益合计16.43万元确认为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6,604,383.26	735,413,873.65	111.66%	主要系返售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102,142.19	37,872,440.11	-49.56%	主要系预缴税金减少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1,874,012,060.00	1,004,479,440.00	86.57%	主要系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75,212,399.43	103,997,691.39	260.79%	主要系证券总部大楼预付款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56,739.92	291,918,291.04	-88.54%	主要系证券总部大楼预付款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69,085,484.93	1,020,361,813.71	43.98%	主要系收益凭证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0,725,343.59	389,660,762.42	-58.75%	主要系发放上年度绩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44,450,300.56	26,328,094.63	68.83%	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58,149,820.47	423,795,313.31	31.70%	主要系期货结算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305,762.19	-39,687,472.39	-54.47%	主要系本期证券自营业务浮动亏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7,027,258.71	19,359,479.90	-394.57%	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受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954,158.22	42,600,915.40	-71.94%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净利润	-38,856,909.71	28,309,949.43	-237.26%	主要系受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774,963.88	1,629,580,120.63	-223.51%	主要系本期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16,864.34	-82,303,072.04	222.37%	主要系本期投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89,027.36	-20,472,189.18	2130.02%	主要系本期短期收益凭证净额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6%	330,157,746		质押	330,157,746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1%	311,734,019	311,734,019	质押	311,734,019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5%	258,384,325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9%	210,654,997		质押	35,000,000
					冻结	62,174,815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143,546,846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	78,500,053			
北京岫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3,000,042		质押	33,000,042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2,997,360		质押	29,513,449
					冻结	23,103,449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58%	30,502,5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21,003,26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157,746	人民币普通股	330,157,746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384,325	人民币普通股	258,384,325
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210,654,997	人民币普通股	210,654,997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546,846	人民币普通股	143,546,846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8,500,053	人民币普通股	78,500,053
北京岫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42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42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997,360	人民币普通股	32,997,360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0,502,517	人民币普通股	30,502,5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03,266	人民币普通股	21,003,266
罗卫霞	1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家港财智、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巍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21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2021]18号公告，因工作需要，决定将公司下属子公司国盛证券、国盛期货的接管期限延长至2022年7月16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国盛证券、国盛期货被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

2、2021年末，公司面临集中偿付到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压力。受子公司接管事项影响，公司主体和债项评级被下调至A，信用展望调整为负面，公司债券列入风险类债券，融资能力显著减弱。公司与债券持有人及各相关方共同寻求公司在特殊时期下可以实现的债务偿付方案，尽最大努力维护各方权益，稳定公司发展。在各方的支持与理解下，"16国盛控"债券到期日展期至2022年9月30日、"17国盛金"债券的回售支付日调整至2022年9月30日，2021年度公司债券违约兑付风险得以暂时化解。

2022年，公司仍面临集中偿付上述公司债券本息的压力。公司将正视问题，积极应对，由偿付工作小组专项负责债券兑付工作，具体措施包括：(1)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2)夯实主业，提升盈利能力；(3)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适时发行新债、子公司分红、金融机构借款、存量投资项目变现等；(4)持续与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及相关部门沟通，商议切实可行的偿债方案。结束对核心子公司国盛证券的接管状态使公司实现运营正常化，是恢复公司融资能力进而妥善化解公司债券偿付压力的前提及关键。公司将继续全面配合接管工作，争取早日解除接管，待融资能力恢复后通过新债发行、股权融资、引进战略投资人等多种形式筹措资金，从根本上解决公司债务问题。

3、2022年4月，公司就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南昌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4月21日受理(受理通知书案号[2022]洪仲案受字第0231号)。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4、公司所投资的企业QD(趣店)为纽交所上市公司，其一季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公司以其披露的上一季度财务数据作为预测依据，对公司一季度财务数据准确性存在一定影响。

四、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93,958,405.77	11,290,541,954.2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571,982,548.76	8,550,312,477.57
结算备付金	1,860,056,570.45	1,660,685,556.9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93,399,685.71	1,396,198,634.15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5,197,311,965.75	5,808,770,17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0,180,990.29	4,204,229,639.65
衍生金融资产		2,641.00
存出保证金	1,147,440,987.84	961,301,916.0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0,210,641.06	697,821,638.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069,115.34	25,479,465.34
应收利息	7,256,860.68	11,141,902.08
其他应收款	37,219,347.13	32,829,580.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6,604,383.26	735,413,873.6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102,142.19	37,872,440.11
流动资产合计	25,281,411,409.76	25,466,090,781.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874,012,060.00	1,004,479,44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2,406,026.89	797,566,762.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782,226.23	133,420,539.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5,212,399.43	103,997,691.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1,312,903.03	152,251,023.37
无形资产	70,821,768.73	75,276,637.17
开发支出	5,050,795.40	5,050,795.40
商誉	3,079,912,345.55	3,079,912,345.55
长期待摊费用	29,639,737.48	28,940,26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19,758.27	100,133,32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56,739.92	291,918,29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9,726,760.93	5,872,947,114.97
资产总计	32,071,138,170.69	31,339,037,896.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69,085,484.93	1,020,361,813.71
拆入资金	2,357,738,888.89	2,358,407,7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2,603,972.74	210,032,533.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649,037.37	13,773,79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95,659,072.83	2,109,206,813.4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854,861,342.21	10,640,479,010.34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0,725,343.59	389,660,762.42
应交税费	44,450,300.56	26,328,094.6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58,149,820.47	423,795,313.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5,085,449.90	2,672,381,202.92
其他流动负债	8,593,556.92	8,445,468.99
流动负债合计	20,635,602,270.41	19,872,872,58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186,759.60	77,485,161.9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932,881.20	932,881.20
递延收益	14,428,467.26	14,461,80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772.70	632,948.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099,880.76	93,512,791.69
负债合计	20,738,702,151.17	19,966,385,38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5,084,653.00	1,935,084,6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85,053,342.61	8,885,053,342.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464,076.76	-6,104,490.58
盈余公积	44,253,651.01	44,253,651.01
一般风险准备	417,951,768.24	417,950,762.33
未分配利润	55,663,299.16	94,414,09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30,542,637.26	11,370,652,014.14
少数股东权益	1,893,382.26	2,000,501.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32,436,019.52	11,372,652,51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071,138,170.69	31,339,037,896.43

法定代表人：杜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琴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2,722,861.37	520,065,410.15
其中：营业收入	169,515.17	62,368.88
利息收入	168,846,579.29	175,132,280.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3,706,766.91	344,870,760.93
二、营业总成本	476,807,496.50	477,830,714.98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51,572,846.40	57,815,339.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655,182.76	52,605,002.45
税金及附加	1,407,040.21	2,724,493.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2,305,508.27	323,163,539.29
研发费用		94,738.55
财务费用	40,866,918.86	41,427,602.14
其中：利息费用	41,932,259.78	41,630,486.33
利息收入	1,069,405.73	133,527.43
加：其他收益	4,405,545.20	2,993,58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27,119.74	51,930,12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39,064.54	-2,088,51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	153.3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05,762.19	-39,687,472.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027,258.71	19,359,479.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5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61,887.72	76,830,413.11
加：营业外收入	11,235.00	44,356.75
减：营业外支出	52,098.77	5,963,905.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02,751.49	70,910,864.83
减：所得税费用	11,954,158.22	42,600,915.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56,909.71	28,309,949.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56,909.71	28,309,949.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49,790.70	28,427,908.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119.01	-117,959.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9,586.18	703,364.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9,586.18	703,364.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9,586.18	703,364.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1,460.05	-421,007.79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511.46	4,865.92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7,614.67	1,119,506.2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216,495.89	29,013,31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09,376.88	29,131,273.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119.01	-117,959.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0.01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0.0147

法定代表人：杜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处置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01,716.20	1,463,241,862.9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5,704,730.27	575,170,504.8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6,585,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59,537,873.0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607,387,292.87	100,035,897.1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4,070,724.66	533,753,57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533.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55,127.23	265,942,46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004,591.23	3,197,852,71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取得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40,762,445.3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71,786,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	875,824,943.7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减少的现金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075,578.07	87,315,596.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650,865.72	392,759,64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332,628.35	109,938,80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133,093.89	106,472,54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779,555.11	1,568,272,59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774,963.88	1,629,580,12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11,192,364.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86,681.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68.25	16,573.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12,949.84	11,208,93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96,085.50	93,085,98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426,023.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96,085.50	93,512,01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16,864.34	-82,303,07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74,000,000.00	6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4,51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644,518.00	6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0	6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32,876.72	8,972,942.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2,613.92	28,499,24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055,490.64	695,472,18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89,027.36	-20,472,18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914.60	166,64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6,502,986.78	1,526,971,50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2,156,406.84	11,336,951,95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5,653,420.06	12,863,923,464.63

法定代表人：杜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艳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琴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审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1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10:00-12: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2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1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上述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交易对方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9条定义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深交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至16日工作日的9:00-17:00。

3、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涛

电话/传真：0755-88259805

邮箱：zqb@gsfin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0

2、投票简称：国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或填报选举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1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雪松信托)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公司应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股份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并应在30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2018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元的总对价定向回购雪松信托持有的公司股份311,734,019股，并于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等股份。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且雪松信托于2019年5月送达的函件中明确表示不能履行补偿义务，上述股份回购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此，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院的诉讼或仲裁委的仲裁进程另行提请召开新的董事会(若有)及对应的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相关事项。

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诉讼经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及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公司与雪松信托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均订有仲裁条款且合法有效，最终裁定驳回雪松信托本诉及公司反诉，所涉争议应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下称南昌仲裁委)仲裁，相关诉讼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

公司于2022年4月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南昌仲裁委裁定雪松信托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仲裁申请于2022年4月21日获受理。

一、应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计算，雪松信托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311,734,019股。雪松信托还应返还现金股利5,398,808.59元，支付现金补偿款1,830,853,142.51元(以上金额暂未包括违约金)。

二、股份回购方案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公司以1元的总对价定向回购雪松信托持有的公司股份311,734,019股，并按《公司法》规定于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等股份。

如全部股份注销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734,019	16.11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3,350,634	83.89	1,623,350,634	100.00
合计	1,935,084,653	100.00	1,623,350,634	100.00

三、授权事项

为确保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登记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全权办理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回购专户、支付对价、注销股份等；

2、办理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涉及的股本变更事宜，包括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四、股份回购实施存在的不确定性

1、2022年4月21日南昌仲裁委受理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一事所提出的仲裁申请。截至目前，本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在该案件审结前无法预估最终可实际获得的补偿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

2、截至目前，雪松信托持有公司股份311,734,019股，累计被质押数量为311,734,019股；其中8,000,000股质押股份被冻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1)已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需质押或司法冻结解除后，方能申请办理回购注销登记业务；(2)办理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需提交股东出具的关于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业务的承诺函。如雪松信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及时解除质押和冻结，或公司不能取得雪松信托出具的前述承诺函，公司将无法自行办理或完成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需待仲裁裁决作出后由雪松信托自动履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